

浅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证明标准

◆ 唐润健

(吉林财经大学,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网络犯罪日益猖獗,而信息网络共同犯罪有别于传统共同犯罪形态,难以用共同犯罪进行规制。在此背景下,帮信罪应运而生,并自2019年后呈增长趋势。但在司法实践的过程中,存在司法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和关联案件认定中降低证明标准的情况,导致本罪的司法现状偏离了立法本意,出现被滥用、误用的现象。针对这一实践现状,本文从刑法的谦抑性理念出发,通过明确本罪的证明标准对本罪的准确适用提出了改进意见。

【关键词】帮信罪;准确适用;证明标准

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证明标准情况考察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新设立的罪名,其出台后在最初几年间频频遇冷,规制作用无法发挥出来。《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发布使治理帮信罪重新焕发出生机,却也导致其出现了扩张适用。自2019年后本罪的适用率呈指数型上升,在2022年的一审刑事判决书中帮信罪案件占比高达9.93%,较2019年的帮信罪占比0.01%而言提高了992倍,帮信罪的扩张趋势可见一斑。

帮信罪扩张适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学界一直将关注的重点放在了司法机关在审理过程中对犯罪构成要件理解不准确导致的扩张适用上,而冀洋学者则提出帮信罪的案量增加是由于定罪证明的简化,这为帮信罪准确适用的研究提供了新思路。笔者通过案例分析认为帮信罪在适用中确实存在证明标准降低的情况。

(一)侯某龙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

侯某龙为获取非法利益,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予以出售,法院认为侯某龙在主观上可能知道他人利用网络信息实施犯罪的情况,在客观上出卖了自己的银行卡为他人提供了支付结算帮助,构成帮信罪。本案在侯某龙的主观证明上存在争议,帮信罪是故意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应存在“明知”心态,法院以侯某龙“可能知道”替代了对其主观“明知”的证明,有降低证明标准扩张入罪范围之虞。

(二)林某盛、杨某辉、徐某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

林某盛开设公司从事网络业务运营工作,期间指使员工在网络上发布为赌博网站提供搭建和维护服务的相关信息,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搭建赌博网站并交付使用,违法所得64900元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提成,法院认为其行为已构成

帮信罪。然而本案的争议之处在于林某盛在网络上发布的是搭建、维护赌博网站的广告,其主观上明知自己所搭建的网站将被用于开设赌场且积极追求这种结果,与客户具有开设赌场的共同故意,应当构成开设赌场罪的共犯。而法院没有对其是否构成开设赌场罪进行论证,就径直以证明标准较低的帮信罪定罪,扩张了本罪的适用范围。

通过案例可知,司法机关在帮信罪的证明过程中降低了证明标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证明帮信罪的过程中降低证明标准使得非罪行为入罪,另一方面是在证明关联案件的过程中存在降低证明标准以帮信罪定罪,二者都导致了帮信罪的不当扩张。帮信罪证明标准的降低不仅会引发司法“过犯罪化”,模糊罪与非罪的边界,不利于保障人们的基本权利,也会模糊帮信罪与关联犯罪的边界,造成重罪轻罚化,不利于全面打击信息网络犯罪黑灰色产业链。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证明标准降低的原因

司法机关在个别案件的证明过程中降低了构成要件的证明标准的原因有二:一是认罪认罚制度的广泛运用使得司法机关在证明过程中简化了证明过程,降低了证明标准;二是在打击黑灰色信息网络犯罪产业链的过程中,由于关联犯罪的查处和证明困难,司法机关降低了证明标准以帮信罪定罪。

(一)认罪认罚导致证明标准降低

认罪认罚制度自出台以来成效颇丰,以帮信罪为例,在2022年北京市帮信罪的106份判决书中,仅有两例未认罪认罚,认罪认罚制度适用率高达98.11%。尽管“两高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认罪认罚指导意见》)中规定了认罪认罚案件在证明过程中依然应当坚持法定证明标准。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司法程序的简化,法官难以对客观证据与口供之间的一致性进行严密审查,难免使得口供在证据链中的权重提

升，证明标准被隐性降低，而这一点在主观要件的证明中体现得格外明显。在帮信罪的认罪认罚案件中司法机关降低证明标准，对被告人的主观“明知”不加以印证地采信的情况屡见不鲜，更有甚者以“应当知道”“可能知道”来替代对被告人主观“明知”的证明，这一点同样体现在侯某龙案中。法院将“应当知道”“可能知道”纳入明知的范围存在明显不当，也超越了一般大众的预见可能性。被告人认罪认罚不是降低证明标准、牺牲司法公正的理由，《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推定明知的情形作了规定，司法机关不应当在法定的推定情形之外未经论证仅凭被告人口供认定其“明知”。

（二）关联案件查处困难导致证明标准降低

帮信罪是信息网络犯罪产业链上的一环，属于黑灰色产业的下游犯罪，但此类犯罪的正犯具有隐蔽性，打击更为困难，而帮信罪的查处则较为容易。因此，应前溯黑灰色产业链的追责环节，从源头斩断这一犯罪链条。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断卡”行动部署会，强调非法开办贩卖“两卡”问题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增加的根源，要从源头斩断这一产业链。而非法开办贩卖“两卡”恰恰是帮信罪的典型表征，因此本罪也成了公安机关“断卡”行动的核心手段。在“断卡”行动所造成的运动式治理的背景下，“从严打击”的刑事政策可能会全面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故而帮信罪的案件数量激增。

然而，这一运动式治理对黑灰色网络犯罪产业链的核心，即实行犯的打击力度却远远不足。由于正犯难被打击，案件事实难以查清，证明行为人构成关联犯罪的帮助犯存在困难，故审判机关倾向于优先适用具有兜底性质的证明标准较低的帮信罪。这一行为自然会使竞合条款被架空，从共同犯罪优先转为使用本罪优先，不当模糊了本罪与关联犯罪之间的边界，林某盛案就是其中的典型。然而帮信罪的行为人不过是信息网络犯罪产业链上最初级、最易替代的一环，帮信罪的激增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对实行犯侦查的无力。

三、在司法实践中严格遵守证明标准

明确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范围，不仅要求司法者在适用本罪的过程中掌握各构成要件的认定标准以及关联犯罪的认定标准，更要求其能通过证据将构成要件证明这一认定标准。

我国《刑事诉讼法》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标准，这一标准的内在要求为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庭程序查证属实，以及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认定过程中自然也应当采取上述证明标准。

（一）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证明标准

学界对于认罪认罚案件应持何种证明标准虽有争议，但主流观点依然是不应降低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这既是坚持真实的重要体现，又是防止“口供中心主义”、防范冤假错案的必然要求，这一观点也被司法实践所认同。《认罪认罚指导意见》规定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应当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和法定证明标准，不得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标准。然而认罪认罚案件简化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又会导致司法机关更依赖口供，对证据缺乏实质审查。因此，如何在程序简化的认罪认罚案件中依然贯彻“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才是问题的关键。

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中，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以及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庭程序查证属实这两项标准并无争议，矛盾主要集中在“排除合理怀疑”上。对于何为“排除合理怀疑”，陈瑞华教授从反向排除了以下情形：第一是证据之间或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矛盾无法合理排除；第二是无法得出唯一结论；第三是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无法和其他证据相印证；第四是没有直接证据时，间接证据难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由于被告人自愿认罪且提供了口供，因此不存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但其余三种情形依然适用，可以作为判断案件是否达到证明标准的依据。

在犯罪构成的证明中，主观要件的证明无疑是最为困难的，故以此为例。行为人的主观态度往往缺乏证据直接证明，只能通过其口供自述或是从客观行为进行推断，而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司法机关往往因其认罪事实直接认定其主观故意而不与客观证据加以印证，这显然达不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故为实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准确适用，要结合“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严格其主观要件的证明。

1. 口供应与客观证据相印证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虽然自愿认罪，但并不意味着法院可以直接依据其口供认定案件事实，恰恰相反，法院依然应当将其供述与客观证据相印证，并确保证据间存在一致性，不存在无法合理排除的矛盾。这样做的原因有二：其一是避免陷入“口供中心主义”的窠臼。虽然口供是案件的直接证据，能够为客观证据的搜集提供线索，大大降低了证据搜集的难度，但如果唯口供论就会再度落入“口供中心主义”的窠臼，为保障被告人权利法官更应重视主客观证据间的相互印证，以防止刑讯逼供案件和冤错案件的发生。其二是被告人不具备法学知识，其供述准确性应仰赖于法官判断。例如，被告人供述其将一张银行卡借给亲友走账，也认可了其行为构成帮信罪，法院依然要通过被告人行为证明被告人在主观上是否意识到自己在为犯罪行为提供帮助，

抑或为一般违法行为提供帮助，不能仅因被告人认罪认罚就认定其主观上存在帮信罪的故意。

2. 证明结论应具有唯一性

首先，司法机关对行为人主观明知的证明应达到“确知”的标准，确保得出唯一结论，而不能通过“可知”“应知”进行替代。明知的定义应为“确知”，而不包含“应知”“可知”。究其原因是应当知道包含了行为人本应知情但实际不知情的情况，此时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为过失，与本罪的主观构成要件存在矛盾之处。同理，可能知道也包含了行为人实际不知情的情况。在无法查明行为人主观上对于他人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是否知情的情况下，应当秉承“疑罪从无”的理念，认为行为人对此不知情。通过“应知”和“可知”来证明行为人的明知，无疑是不当削减了帮信罪的主观证明责任，降低了本罪的入罪门槛。

其次，为了平衡刑法惩治犯罪和保障权利的任务需求，“确知”应包含实际确知和法律推定的确知，这是其主观心态和客观行为相互印证的体现。当行为人实施了某些法律规定的行为后，法律推定行为人在主观上明知被帮助人的犯罪行为而无需其他证据证明其主观心态，减少了检察机关的证明责任，以达到惩罚犯罪和保障权利的平衡。但是人们应当认识到法律拟制的明知，并非行为人主观要件和客观行为之间的必然联系，而是证明逻辑中的跳跃。故为维持惩治犯罪和保障权利的需求的平衡，对推定的明知应严格限制在法律明文规定的范围内，并结合证据全面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推定明知的兜底条款应当谨慎适用并予以充分说理。

（二）在关联犯罪认定中的证明标准

在认定帮信罪和关联犯罪时，司法机关应当贯彻关联罪名优先认定标准和全面认定犯罪的事实标准。

第一，在认定帮信罪和关联犯罪过程中，司法机关应优先对关联犯罪进行认定，对于已经符合关联犯罪证明标准的案件，不能降低证明标准仅认定帮信罪，这是帮信罪兜底性

的必然要求。例如，行为人仅知道其行为涉嫌帮助他人犯罪，而不知具体所犯何罪时，行为人与被帮助人并没有形成共同的犯罪故意，因此不能构成该特定罪名的帮助犯。同时，如果仅能查明行为人对被帮助人的行为有概括的认识，也具备帮助的意图，则该行为符合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观要件，这一观点也被最高法院以指导性案例的形式体现在侯某龙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中。

第二，在认定帮信罪和关联犯罪时，司法机关除了贯彻“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一证明标准外，还应全面认定犯罪事实，既不能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明的犯罪事实予以认定，也不能忽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犯罪事实而不予认定。帮信罪和关联犯罪并非非此即彼的关系，二者有可能构成想象竞合，因此，司法机关认定行为人构成帮信罪并不当然证明其不构成关联犯罪，尤其是在检察官指控罪名和法官判决罪名不一致的案件中，法官在判决书中应对帮信罪和关联犯罪的成立与否进行独立认定及证明，方能做到不偏不倚。

参考文献：

- [1]刘艳红.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趋势与实质限缩[J].中国法律评论,2023(03):58-72.
- [2]冀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证明简化及其限制[J].法学评论,2022,40(04):94-103.
- [3]陈海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程序性问题探析[J].政治与法律,2018(04):149-160.
- [4]戴鹏,聂立泽.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研究[J].社会科学家,2022(07):133-140.
- [5]陈瑞华.刑事证据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499-510.

作者简介：

唐润健(1996—),女,汉族,浙江杭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